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务工作

实用手册

经管党务中心

2014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党务工作领导小组 | 2 |
| 第二章 “三会一课”制度 | 4 |
| 一、支部大会制度 | 4 |
| 二、支部委员会制度 | 5 |
| 三、党小组会制度 | 6 |
| 四、党课制度 | 7 |
| 五、党支部、党小组成立条件 | 7 |
| 第三章 党务规章制度 | 9 |
| 一、党支部工作条例 | 9 |
| 二、党支部制度建设 | 11 |
| 三、党支部组织建设 | 13 |
| 四、党员发展相关制度和办法..... | 15 |
| （一）经济与管理学院入党手续 | |
| （二）推选入党积极分子制度 | |
| （三）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 | |
| （四）中共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 | |
| 施细则 | |

第一章 党务工作领导小组

党委书记：赵 飞

党委副书记：张学东、钟江顺

纪检委员：钟江顺（兼）

宣传委员：王明琳

组织委员：丁 花

学院党务中心助理（学生）：柴巧云、冯文萍、王艳霞

第二章 “三会一课”

一、支部大会制度

1. 会议时间：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2. 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3. 会议内容：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局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2) 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 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 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 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4. 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5. 会议记录：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二、支部委员会制度

1. 会议时间:

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

2. 与会人员:

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

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3. 会议内容:

(1)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5)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

(6) 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4. 会议要求:

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

5. 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6. 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会制度

1. 会议时间：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

2. 与会人员：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由党小组长主持。

3.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1)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3) 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

(4)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4. 注重效果：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会议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一两个问题即可。

5. 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四、党课制度

1. 上课时间：每个季度上一次党课。

2. 党课内容：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学习党的方针政策。

(3) 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

(4) 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

3. 党课要求：

(1) 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由组织委员负责。

(2) 建立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3) 党课教员由支部书记担任，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由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担任。

(4) 每次党课要认真做好记录，以备上级检查考核。

五、党支部、党小组成立条件

党支部成立基本条件：支部有三名或三名以上正式党员向上级党组织递交申请。

建立党支部的程序：1、向上级党组织上报申请建立党支部的请示。请示的内容一般包括：建立单位的工作性质、人员数量等简要情况；现

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委员设置方案等。2、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党支部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3、选举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支部委员会议，对经上级党组织同意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进行选举，并对委员进行分工。如果党员人数较少，可只设书记，也可以设正、副书记，正、副书记通过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4、向上级党组织上报选举结果的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支部党员大会选举结果，党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以及党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5、上级党组织批复。

党小组建立条件：同一支部下，至少有 3 名党员，其中至少有一位正式党员。

第三章 党务规章制度

一、党支部工作条例

(1) 总则:

第一条 党支部在院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大会的决议，按照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任务，结合支部的实际，开展各项工作。

(2) 工作任务:

第二条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的决议，团结组织师生，努力完成本支部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第三条 参与本支部重要工作的研究和决策，支持负责人开展工作，经常与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坚持党支部学习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大力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第五条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及时发现、培养并向上级组织推荐他们中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勤奋工作，为学校的改革、稳定和发展多做贡献。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员同党外同志的联系制度。定期向党员布置群众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经常听

取党员和群众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的思想情况，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并及时向上级组织汇报师生的思想状况。

第七条 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根据“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按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发展党员细则规定的程序，认真抓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第八条 教师党支部要支持教研室主任的工作，经常与教研室主任沟通情况，对教研室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把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政治责任心，保证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作为工作的重点。

第九条 学生党支部要把了解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四有”新人作为重要任务。要具体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工作，通过党员和积极分子的模范作用带动学生社团工作。

第十条 行政党支部要以服务和育人为中心，大力开展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教育活动，努力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教育和督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改进工作作风，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党支部制度建设

第一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即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上好党课。

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党员大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需要可随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讨论制定支部工作计划；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和决定对犯有错误的党员的纪律处分；选举支部委员会和优秀党员；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要问题。支部委员会应对支部党员大会认真作好准备；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支部党员大会形成决议应通过表决，一旦形成决议，每个党员都要无条件执行；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 1 至 2 次，主要内容：讨论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院党委的指示、决议，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讨论研究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讨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需要支委会讨论的其他问题。每次会议都应有明确的议题和讨论结果。要认真做好记录。

党小组会每月召开 2 次。主要内容：组织党员政治学习，提高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每月一次向党小组汇报学习、工作、思想等情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研究围绕群众的

思想状况，提出并落实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的措施。党小组长要认真准备，组织开好会议；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组织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纲、督促党员按照党员标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组织党员和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参加院党委组织的党课教育活动，也可单独组织党课教育。

第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是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支部要严格执行党委的统一部署，搞好一年一度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第三条 建立党员责任区制度，认真做好党小组 每月一次 和党支部 每季一次 检查考核工作，使党员责任区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条 报告工作和请示汇报制度。支部委员会按季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支部全体党员的批评和监督，支部委员会改选时，也必须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

党支部对自己职权范围内的总是要独立负责地解决，但在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时，应及时请示院党委。支部还必须按年度向党委汇报工作，特殊情况下应及时汇报。

第五条 密切联系群众制度。支部要经常听取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群众座谈会；党员要有确定的联系对象，支部要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台帐。

三、党支部组织建设

第六条 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建立党的积极分子队伍，制定培养、教育、发展规划，指定专人作申请入党同志的培养联系人。

第七条 建立党支部委员会责任制。支部委员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委员要各司其责，凡属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都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1. 支部书记职责：

(1) 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对上级的指示、决议和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决议的贯彻和检查。

(2)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认真向党员传达、贯彻上级的决议、指示，定期研究支部的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支委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3) 制定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工作总结，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抓好支委会成员和党员干部学习，开好支委会，加强团结，协调工作，充分发挥支委会集体领导的作用。

(5) 全面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党内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6) 经常与支部委员会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相互配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2. 组织委员职责：

(1) 检查、督促各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 了解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协助支部书记制定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做好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按照党章规定，做好吸收党员的各项具体工作。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工作，按期办理预备党员的正转手续。

(3) 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4) 协助支部书记和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委教育。负责支部的纪检工作。

3. 宣传委员职责：

(1)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路线，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政治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宣传教育。

(2) 围绕学院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提出学习计划并组织好各党员小组的学习。

(3) 负责收集各党小组、党员的先进事迹，及时总结、宣传和交流。

(4) 及时了解党员各个时期的反映，积极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4. 党小组长职责：

(1) 主持召开党小组会，组织党员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完成支部布置的工作任务。

(2) 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向支部反映汇报党员的意见和要求。

(3) 关心群众、团结同志、及时向支部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党员为群众做好事。

(4) 协助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5) 按时收缴党费。

四、党员发展相关制度和办法

(一) 经济与管理学院入党手续

1. 申请人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申请书的基本内容：为什么要入党；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还需将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和家庭情况附在后面。)

| 性 别 | 出生 年 月 日 | 最后学历 | 最 后 学 位 | 职 称 | 大学入学 时间 年月日 | 参加工作时 间 年月日 | 手 机 号 码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本人关 系) | | | | | | | |

2. 党组织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递交入党申请书以后，党支部经过集体研究，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考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期间一般要求确定两名联系人，联系人每半年要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一次并作好考察鉴定，直

接填写在考察表内。);

3. 发展对象需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以后,经党支部集体研究,可以列为发展对象,确定计划发展时间,并送党校高级班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4. 党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包括内查外调,内查可以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并做好记录;外调一般要求对发展对象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以及兄弟姐妹进行函调,还需要得到函调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的支持。在党支部结束审查以后,要将相关材料报机关党委预审,特殊人员报校党委组织部预审,预审同意后,公示7天后无异议,召开支部大会。);

5. 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介绍人可以由发展对象邀请,也可以由组织指定,一般情况下,入党介绍人可由培养联系人担任。);

6. 严肃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

7.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作出决议,并报所在党委审批;

8. 上级党组织(学院党委)派专人同申请人谈话,作进一步考察;

9. 上级党组织(学院党委)集体审批;

10. 被批准入党的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预备党员期间,确定2名联系人,每半年进行一次谈话考察,并填写好预备党员培养考察登记表。);

11. 预备期满后,提前1个月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组织批准,转为正式党员。

12. 党员个人的入党时间是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支部决议大会时间，党龄是从转正后开始计算。

(二) 推选入党积极分子制度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选，是发展党员工作的源头性工作，是基层党组织的重要工作。为了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推选工作，规范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标准和程序，确保积极分子队伍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础党组织工作条例》（2010修订版）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入党积极分子标准及实施办法：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

1. 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政治觉悟较高，思想素质较好，以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 向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一般在一个学期以上，主动递交思想汇报（一般一学期 2-3 篇）。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学年排名必须在班级中上水平，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或在某一项学科竞赛等科研、创业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省级三等以上、市级二等以上）。

5.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担任学生干部能认真负责、积极创新，有一定工作成果；未担任干部者能主动关心班级、年级、团学联

等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6. 遵纪守法，行为文明，无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自觉遵守年级制度，无旷课，不迟到，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带头搞好寝室内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群众基础好，乐于奉献，有正确的是非标准和集体观念。

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基本程序

1. 团支部根据党支部下达的发展名额组织民主推荐候选人名单：由各团支部同学民主推荐（推荐率不低于85%）和学院团委直接“推优”等方式，产生当学期的“入党积极分子候选名单”。

2. 确定正式名单：由所在班级学生党支部征求联系辅导员、班主任意见后，严格依据入党积极分子选拔条件，形成支部意见，公示一周后报学院党委备案。

4. 对于高中阶段发展的积极分子，学生党支部将延续考察培养，表现优秀可以缩短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期。

三、有以下任意情况的不能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1. 思想政治素质差，有明显不良言论（网络舆论）和行为，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

2. 任意一门或多门课程学期总评成绩不及格，或上学期成绩总排名在本班的50%以后；

3. 有无故旷课记录两次或两次以上；

4. 宿舍有违规违纪记录。

四、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五、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

2013年9月20日

(三)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是共青团先进性的重要体现，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为充分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依据团章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实施对象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体入党积极分子。

二、实施细则：

1. 推荐候选人基本条件

(1) 入党积极分子满 1 年考察优秀，学校党校结业；

(2) 能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

(3) 遵守团的章程，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交纳团费，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基础好；

(4) 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良，在最近两学期考试中无不及格课程（补考、重修通过不计入内）；大一下学期班级（学分绩点）前 15%，大二班级（学分绩点）前 30%，大三班级（学分绩点）前 40%，且学期内无不及格现象；科研创新获省二等以上、

省市政府等特别嘉奖等其它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同学成绩可以适当放宽；

(5) 在最近一次综合测评中，要求基本素质优秀、发展素质良好及以上（大一学生第一学期该条不作要求）；

(6) “推优”团员人数每个团支部原则上每次不超过10%，团委、学生会推优名额也为10%；

(7) 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在学院团学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者，学院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推优”，名额不占用团支部“推优”指标。

2. 工作程序

(1) 推优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可以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同步），分别在4月和10月进行。被推荐者即为下一次发展工作的重点培养对象。

(2) “推优”前确定“推优”候选人（应为最终实际上报“推优”人数的2倍，若候选人总数超出最终实际上报“推优”人数2倍，应在支部内进行一轮初选），候选人由以下办法产生：

- 各团支部委员（可包括班委）根据推荐条件讨论确定；

(3)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根据推荐条件，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团员大会到会人数应超过本支部实有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民主评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 团支部书记介绍“推优”候选人情况（包括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各项排名）；

- “推优”候选人进行个人陈述；

●本支部团员（可对候选人进行点评，就不清楚的问题提问甚至质疑。点评一定要保证客观公正，必须指出候选人的缺点与不足。）通过支部大会，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

（4）被“推优”的团员，民主评议的赞同票应当超过到会团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书记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推荐名单，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院“推优”候选人上报表》、《经济与管理学院“推优”名单》，被“推优”的团员填写《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所有表格均需一式两份，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按要求统一上报学院团委、学院组织员处。

（5）学院团委对被“推优”团员名单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和建议；

（6）公示期内，若对“推优”团员名单有异议，学院团委将进行复查；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最终完成本次“推优”工作。

三、附 则

1. “推优”过程必须有辅导员、党支部书记或者班主任在场，否则无效；

2. “推优”投票结束后选票应立即清点、唱票、公布结果，会将投票结果及原始选票及时上交学院团委办公室；

3. “推优”得票低于有效选票的50%，“推优”无效；

4. 凡在校期间受过通报批评处分者，一年内不予“推优”；受警告处分及以上者，一律取消“推优”资格。

5. 上一年度校级以上文明班级的班级，校级以上十佳团支部，“推优”

人数在原基础上增加1名（不累计）；

6. 各团支部要切实履行关于“推优”工作的有关规定，如未按照程序进行，学院团委将不予审批该团支部的“推优”名单；

7.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所有；

8.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

2013年10月30日

(四)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的基础工作，也是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任务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校党委党员发展工作权力下放要求，发展党员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由组织委员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各党支部按分工具体实施。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要特别注意加大在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优秀的青年教师、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

第四条 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入党条件和程序，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实行公示制，做到民主、公开、公正。

第二章 发展党员的计划和指导目标

第五条 各党支部必须按照党员发展工作的权限，加强发展党员的

计划性，保证党员发展的质量。

第六条 学院党委按照校党委组织部的年度编制发展党员的计划，于每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对一年发展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向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可在实际发展过程中作一次局部调整和补报，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凡未列入党员发展计划的，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进行发展。

第七条 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与人才培养工作结合起来，达到“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在一年级学生中做好早发现、早培养的工作；一年级下有入党积极分子，二年级下班级有党员，三年级下班级有党小组，四年级有党支部，对专升本班级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对毕业班学生坚持质量标准不放松，稳妥发展；在教工中加大吸收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优秀青年教师的力度。

第八条 在保证党员发展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学校党委组织部有关要求完成学生党员发展。加强对预备党员和学生党员的入党后教育与培训，提高党员素质。

第三章 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和考察

第九条 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参加党校的教育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是入党的必备前提条件。党组织要对入党申请人和群众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

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一）入党前的教育培训主要由学院党委统一组织分学院党校的定期培训和党支部的日常教育管理；预备期的教育培训由党委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委组织。

（二）在进入我校以前参加党校学习并获得合格证书的，仍需重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表现优秀培养时间可以承认。

第十条 表现优秀的入党申请人，经过下列程序，成为党员发展对象。

（一）入党申请人被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党支部或党小组对入党申请人进行择优推荐（共青团员应经过团支部择优推荐），经支委会讨论同意，报学院党委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存档，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后，党组织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做其培养联系人，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进行培养和教育，每半年进行一次考察和分析，将思想政治、学习工作和作风等现实表现如实记录到《登记表》中，并给予及时的帮助教育。

（二）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程序：入党积极分子经过 1 年及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后（在进入我校前的培养考察期可连续计算），党支部或党小组在听取其成员、培养联系人、所在团支部、班主任和党

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委会，集体讨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并进行票决，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支委会意见”栏中签署意见。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发展党员要坚持质量标准，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禁拖延、集中或突击发展。

第十三条 培养教育和考察成熟的党员发展对象，经过下列程序接收为预备党员：

（一）进行政审并合格。由学院党委负责、支部配合，调查了解党员培养考察对象本人及主要成员历史和现实政治表现情况，形成综合性政审材料。政审方法为：

1. 同本人谈话；
2. 查阅本人及有关档案材料；
3. 由党支部组织召开群众座谈会，参加人数根据需要决定，应有一定的广泛性，并做好会议记录；
4. 必要时，可向党员发展对象的主要社会关系所在党组织进行函调或外调。

（二）公示。党支部在召开讨论发展大会前，必须进行公示。

（三）发展预审和《入党志愿书》填写。党支部委员会将已确定的发展对象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指定专人预审培养教育过程的材料和程

序，并按校党委授权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党委审查意见”栏中签署意见；按发展党员管理权限，领取《入党志愿书》，由党支部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支部指定或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指导发展对象本人正式亲笔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在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上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讨论决定。召开支部大会，应到会的正式党员必须超过 2/3 方可举行（发展对象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始终参加会议），大会讨论必须采取一人一议、一人一决，实行票决制，超过应到会且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1/2 同意为通过。

新发展党员党支部大会程序：

发展党员是党的建设中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时，必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做出决议，报所党委审查批准。

发展党员党支部大会程序如下：

1. 书记宣布开会（要求正式党员到会 2/3 以上），先介绍大会主要内容；
2. 发展对象向大会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 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提出自己对入党申请人的意见；
4. 支部委员会汇报对发展对象的培养过程、政审情况及其入党的意见；
5. 组织到会党员进行讨论，讨论中，如党员提出不清楚的问题，介

绍人或支部委员会要给予说明，必要时入党申请人也可以做出说明；

6. 自由发言；

7. 发展对象表态；

8. 进行表决，请入党对象回避（不要离开）支部，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9. 支部书记总结，提出要求，宣读支部决议等。

支部会议记录：支部大会记录标题：“关于XXX同志发展入党的支部大会记录”，有时间、地点、出席座谈会人员、党员评议的内容等，最后注明“本支部共有党员XX名，实到XX名；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XX名，实到XX名，经举手表决（一般采用此种方式），XX名同意，XX名弃权，XX名反对，最终大会通过，同意接收XXX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会议记录要求实事求是，不得有隐瞒、虚报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党支部在大会通过后，要及时、如实地将支部大会情况和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的“支部大会决议”栏，连同入党申请书、党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团支部推优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党员发展对象思想汇报材料、党员发展对象政审材料（政审函回执、政审综合报告）、《党员发展对象群众座谈会记录》、本人自传等材料，按发展党员管理权限报审。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在支部大会通过后2周内、审批前，必须指派组

织员或支委，与发展对象谈话。谈话人既负责进一步考察发展对象，又负责对整个发展程序进行检查。谈话完成时，要及时、如实地将意见填写到《入党志愿书》的“谈话意见”栏。

第十六条 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一）副处级及以上实职干部和教工，由党委授权组织部审批；其余人员，由党委授权的二级党组织审批，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审批一般必须在支部大会通过后 3 个月内、公示结束后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必须向组织部通报情况并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审批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和入党程序是否严谨、手续是否完备，并进行票决，超过应到会成员 1/2 同意为通过，在《入党志愿书》的“审批意见”栏签署意见。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

第十七条 审批后，及时通过党支部通知本人；对批准为预备党员的要在支部大会上宣布或张榜公布。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管理教育考察

第十八条 预备党员所在的党组织负责在预备党员审批后的 1 个月内，将其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并指定培养联系人，继续对其加强教育和考察。

第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宣誓。由上级党组织举行预备党

员集体入党宣誓仪式

第二十条 经常性的教育和考察:加强理论灌输和教育(支部委员);每半年进行 1-2 次书面汇报、考察写实、讨论分析(预备党员、介绍人、党小组、党支部);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转正

第二十一条 预备党员 1 年预备期满,预备党员本人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填写杭师大预备党员转正考察表),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征求党内外意见(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党支部必须在 3 个月以内讨论其转正问题,严禁提前讨论转正,也不能用延期讨论的方法,代替延长预备期的处理。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转正审批的,应向组织部通报情况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经过下列程序:

(一)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由本人递交转正的书面申请,所在党支部听取联系人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召开支委会酝酿其是否按期转正。

(二)党支部召开转正大会前,必须公示,由公示联系人填写《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

(三)党支部召开转正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大会实到正式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的正式党员的 2/3 以上方可举行(转正对象和培养联系人、公示联系人必须始终参加会议),大会讨论必须采取一人一议、一人一决,实行票决制,超过应到会且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1/2 同意为通过。支部转正大会的程序为:

1. 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实践党章对党员提出的要求的情况，肯定思想和工作成绩，找出缺点并提出努力方向，表明自己要求转正的态度；

2. 培养联系人介绍教育考察情况及预备期内的表现，提出补充意见，并表明是否同意转正；

3. 公示联系人（党支部书记）介绍公示情况及意见；

4. 党支部组织委员报告支委会酝酿意见；

5. 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

6. 正式党员进行票决，因故缺席正式党员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可统计在票数内；

7. 转正预备党员表态；

8. 支部书记总结，提出要求，根据票决情况形成大会决议，并当场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9. 支委会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后报党委审批。

（四）党支部要及时、如实地将大会情况和是否同意转正的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的“转为正式党员决议”栏。

对符合党员条件，经支部大会讨论票决通过的，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由组织员在转正后 1 个月内，通过党员信息库，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对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要延长预备期的，支部大会必须将具体

的延长期（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能超过一年）明确地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的“转为正式党员决议”内，并报组织部备案。

根据《党章》要求，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支部大会必须按原则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的“转为正式党员决议”栏中，并报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在大会通过后，要及时、如实地将支部大会情况和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的“支部大会决议”栏，连同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按发展党员管理权限报批；批准后，将意见填写到《入党志愿书》的“审批意见”栏中。

第二十四条 由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必须在讨论转正前，审核其发展材料；留学回国的预备党员，按学校流动党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公 示

第二十五条 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第三章和《浙江省发展党员公示制试行办法》的精神，实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公示分别在党支部召开接收为预备党员大会和预备党员转正会前、组织审批前进行，公示期限一般为 5-7 天。

第二十七条 公示由学院党委组织员统一负责，并作为公示联系人。

第二十八条 公示范围一般为所在学院（网站、教研室、班级）。

第二十九条 公示内容主要有：

（一）公示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时间、民族、文化程度、政治面貌、职称、职务及所在部门或班级等；

（二）申请入党的主要经历和培养考察过程，包括：申请入党时间，参加并完成党校培训的时间，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列为培养考察对象的时间，列为发展对象的时间，培养联系情况；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等；

（三）公示的期限、要求和反映意见的渠道、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条 公示联系人必须负责地将公示期间的反映如实填写到《党员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中，保留反映意见的原件，并向所在党支部或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党组织必须负责地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报组织部调查；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后，作出书面“公示处理结果意见”，填写到《党员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中，并及时向意见反映人反馈调查及处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公示作为组织考察和发展、转正的重要依据之一，公示没有问题的，可以按有关程序发展入党或按期转正；公示有问题且查实的，应暂缓发展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资格。

第八章 材料审核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发展过程中材料的审核是组织发展中的重要步骤之一，是保证发展质量的重要环节。材料审核工作应当贯穿于发展党员工

作的全过程。

第三十三条 发展党员材料的审核，由组织员或党组织指定的支委负责，纳入学校对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考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党员发展和转正的必备材料和审核重点是：

- （一）入党申请书；
- （二）党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三）《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 （四）团支部推优登记表；
- （五）党员发展对象思想汇报材料；
- （六）本人自传等材料；
- （七）党员发展对象政审材料（政审函回执、政审综合报告）；
- （八）《党员发展对象征求群众意见记录》；
- （九）《入党志愿书》；
- （十）《党员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
- （十一）转正申请书；
- （十一）《党员发展审核责任单》
- （十二）转正对象的思想汇报材料；
- （十三）《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

第三十五条 审核发展党员的材料，主要是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全面审查、核对。审核的要点为“三查”、“三看”和“四杜绝”：

（一）“三查”是指：查考察（预备）时间是否期满；查培养发展过程是否合乎规范；查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内容是否齐备、规范；

（二）“三看”是指：看思想政治表现，包括政治信念、思想觉悟和品德、入党动机等；看学习工作表现，包括学习、社会工作等；看群众基础和认可度；

（三）“四杜绝”是指：杜绝材料前后“一杆子到底”或“包干”的现象，即不容许出现各个阶段培养考察过程的意见由一个人签字到底；杜绝“代签名”现象；杜绝材料“突击”现象，即临时补救本来没有的材料；杜绝材料“虚假”现象，即表述不实或缺乏根据的评价。

第三十六条 发展党员过程各阶段中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由党员或培养对象所在的党支部负责立档、保管和存入个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遇学习或工作中途调出和毕业时，发展过程各阶段中的上述材料，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核查材料齐备后，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九章 发展党员的纪律

第三十八条 发展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进行操作。所有发展对象和参与发展工作的党员都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三十九条 与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有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关系的正式党员，不得

担任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公示联系人，在讨论入党表决时，应主动回避。

第四十条 党组织讨论发展党员事项，必须有专人记录，与会人员除传达会议决定或转达会议意见外，不得泄露每位与会人员讨论时发表的具体意见。对于反映意见的党员和群众，必须予以保密，严禁打击报复。

第四十一条 对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违纪问题，可通过组织途径反映，一经组织查实，即中止发展过程；已经被吸收入党的，即取消党员资格，并在支部大会上通报；对有关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并按党纪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章 其他注意事项

第四十二条 发展新党员支部大会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组织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关于召开发展新党员支部大会程序和规定》。召开发展党员大会是一件严肃的工作，是决定一个同志能否加入党的组织的重要会议，也是对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的有效形式，必须引起各党支部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各党支部一定要严格按照本规定开好新党员的发展大会，确保发展党员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第四十三条 支部大会前的准备工作:

1. 经支委会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决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2. 提前通知全体党员按时参加支部大会，并邀请一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会议；
3. 会场布置要庄重、严肃，悬挂党旗。

第四十四条 发展过程中的其他环节:

1. 预备党员发展前所有材料（入党申请书、自传、外调材料、思想汇报、群众意见、党校结业复印件、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均由各党支部保管和处理；
2. 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达到应到会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
3. 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4. 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 支部决议应及时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决议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优缺点，应写清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数、表决结果及日期；
6. 及时将《入党志愿书》、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报党委审批。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从2014年1月1日执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1. 团支部推优登记表

2.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3. 党员发展对象征求群众意见记录（样式）
4.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员发展政审函（样式）
5. 入党志愿书
6. 关于拟吸收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样式）
7. 党员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
8. 党员发展审核清单
9. 关于拟将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范例）
10.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样表）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团支部推优入党登记表

(入党积极分子)

| | | | | | |
|------------------------|--|----|-----|--------|--------|
| 姓名 | xxx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x年x月 |
| 文化程度 | 高中 | 民族 | 朝鲜族 | 入团时间 | x年x月x日 |
| 学院或部门 | xx学院 | 班级 | xx班 | 申请入党时间 | x年x月x日 |
| 个人简历 | <p>(1) 从高中开始填起</p> <p>(2) 根据本人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所从事的职业分段填写；</p> <p>(3) 起止年月前后要相互衔接，年与月与日用半角句点隔开；</p> <p>(4) “何地、何部门”要写全称；</p> <p>(5) “任何职”应写明职务，兼职较多者选主要的填写；</p> <p>(6) “证明人”应填写最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在一起工作的人，不应写亲属。</p> <p>2006.09.01-2007.07.01 北京大学 读书 学生 证明人 xxx</p> <p>2002.09.01-2006.08.31 xx中学 读书 班长 证明人 xxx</p> | | | | |
| 团支部推荐意见 (非团员不填) | <p>经团支部征求团员意见，召开支委会议，认为 xx (具体表现突出的方面)，符合“推优”的条件。</p> <p>同意推荐列为入党积极分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书 (签字) x年x月x日</p> | | | | |
| 分团委或团总支推荐意见 (非团员不填) | <p>同意推荐。(如果有其他意见，应具体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x年x月x日</p> | | | | |

| | |
|----------------------------|--|
| <p>党小组或 党支部 意见</p> | <p>经征求意见和 x 年 x 月 x 日 xx 支部（党小组）会议集体讨论，认为 xx 各方面表现符合“推优”的条件。同意列为入党积极分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部（盖章）x 年 x 月 x 日</p> |
|----------------------------|--|

附件 2: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样表）

单 位 xx 学院 xx 班级

姓 名 xxx

x年x月x日

说 明

一、此表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档案材料，由基层党支部妥为保存，如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间毕业或调动工作，应转往其所去单位的党组织保存。

二、此表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填写时应用钢笔或毛笔，字迹要清楚。

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一栏填写内容：按照入党积极分子群众推优制的规定，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过程和其他有关情况。

四、“培养考察情况”一栏由组织员或党支部指定的联系人填写，内容包括：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情况、工作表现和群众反映等。

| | | | | | | | |
|------------------|---|-----|--------|----------|---------|------------|---|
| 姓 名 | xxx | 性 别 | 男 | 出生 年月 | x 年 x 月 | 民 族 | 汉 |
| 籍 贯 | xx | 出生地 | 广东省汕头市 | 学 历 | 高中 | 学位或 职 称 | 无 |
| 单位职务或职业 | xxxxxx | | | | | |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现居住地址 | xxxxxxxxxxxxxxxxxx (在校生填学校地址、教职工填写家庭住址) | | | | | | |
| 本 人 简 历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20px; padding: 10px;"> <p>(1) 从上小学时填起，由近往远写；</p> <p>(2) 根据本人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所从事的职业分段填写；</p> <p>(3) 起止年月前后要相互衔接；</p> <p>(4) “何地、何部门”要写全称；</p> </div> | | | | | | |

| | | | | | |
|--------------------|---|------------------|----|--------|-------|
| 培 养 联系 人 姓 名 | 甲 | 工 作 单 位 | xx | 职 务 | 班长 |
| | 乙 | | xx | | 党支部书记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写明党小组或支委会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1)根据入党申请人的要求和党小组或支委会考察了解的情况，对入党申请人作出写实评价；

(2)必须召开党小组会或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不能以党小组长或党支部书记个人意见代替集体讨论意见；

(3)必须规范表述“经××党支部或××党小组×年×

党支部或党小组书记：(签字)

x 年 x 月 x 日

培 养 考 察 情 况

(1) 由 2 名培养联系人负责填写，必须每半年填写一次，不能间隔，也不能一次性合写；

(2) 考察记录内容主要是入党申请人的政治品质、思想觉悟、入党动机和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情况，既要讲成绩，又要讲问题；

应为填写考察记录同一天时间

联系人：_(签名)

联系人：_(签名)

年 月 日

培 训 情 况

应写明何时段，参加何党校培训，结业情况

联系人签名：_____(签字)

联系人签名：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支委会意见

(1) 是支委会通过归纳负责培养联系人的意见、党小组的意见后，对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列为发展对象进行会议讨论及票决，而不是党支部书记个人或几个人的意见；

(2) 范例：“经××支部于××年××月××日召开会议，应到会××人，实到会××人，同意将××列为发展对象的有××人”，经支部研究，确定××作为

应为支委会讨论是否确定为发展对象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委审查意见

(1) 由组织委员(组织员)归纳联系培养人的意见、党小组的意见及支委会的意见后，对培养对象作出能否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而不是组织委员(组织员)个人意见；

组织委员(组织员)：(签字)

应为填写意见的当天

年 月 日

附件 3:

党员发展对象群众意见记录

【提示】: (1) 党支部做民主测评时应遵循“班级间交叉调查”，每次测评时须由两名党员主持单独谈话。(2) 笔录时一定要记录原话意思，不能随意整理提炼成纪要或概括性用词。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

参加人员分类及名单：(总人数 _____ 人)

同寝室同学 (或同科室人员)：_____、_____、

同班同学(或同处人员)：_____、_____、_____、

学生会干部 (或相关处室人员)：_____、_____、

_____、

会议记录：

(1) 详细记录发言人及具体意见，不能只有名字没有内容；

(2) 此页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4 :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发展党员政审函

[20]字第 号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组织部 :
贵单位 李云龙 系我校 贺珍珍 的 丈夫 , 贺珍珍
系我校党员发展对象, 现拟吸收其为预备党员, 需要对 李云龙 进行政审, 请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调查提纲), 并请盖章。
杭州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党委 (盖章)
* 年 * 月 * 日
回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58 号, 杭州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
学院 党委, 邮政编码 311121

.....

函调回执 字第 号

杭州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党委:
你处所要之证明材料已写好, 共 _____ 页, 现连同调查提纲转回,
请查收。
附注

名称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审调查提纲

因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急需,请提供贵单位 _____同志(系
我院 _____同学的 父或母亲或兄妹或其它亲属关系)的以下情况
(着重是历史与现实表现):

- 一、该同志有无政治历史问题,解放以来是否受过处分;
- 二、文革期间表现;
-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治表现;
- 四、在八九政治动乱中的表现;
- 五、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 六、有无违法乱纪的行为。

附件 5:



中 国 共 产 党
入 党 志 愿 书
(样 表)

申请人姓名

说 明

一、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二、填写入党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存入本人档案，没有档案的，由基层党委保存。

| | | | | |
|--|---------------------|---|------------------------------|------------------------|
| <p>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如是在校本科生应填“高中”。</p> | | <p>“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如“福建永泰”</p> | | <p>正面免冠照片 (2寸)</p> |
| 姓名 |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 性 别 | | |
| 民族 | 填写全称，如“汉族” | 出生年月 | | |
| 籍贯 | 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 | 出生地 | | |
| 学历 | | 学位 或职称 | 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位，如“工学博士学位”。没有应写“无” | |
| <p>单位、职务或职业</p> | | <p>无单位、职务的，填写职业 例：xx 大学 xx 学院 xx 系（专业）x 级 x 班学生</p> | | |
| <p>现居住地</p> | | <p>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 例 1：福州市工业路 523 号 xx 号楼 xx 室 例 2：福州市闽侯上街大学城福州大学校区 xx 号楼 xx 室</p> | | |
| <p>身份证号码</p> | | | | |
| <p>有何专长</p> | | | | |
| <p>入 党 志 愿</p> | | | | |
| <p>主要内容：</p> <p>1.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对入党的态度：“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p> <p>2.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性质、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的历史；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等。</p> <p>3.入党动机、目的，即为什么要入党。</p> <p>4.当前自身存在的优缺点以及如何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p> <p>5.入党的态度。在入党志愿书中要表明自己有无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和入党后的态度、决心等。</p> <p>注意事项：</p> <p>1.入党志愿书与入党申请书不同。入党志愿书是经过党组织系统培养、教育和考察，自己的思想和认识更加成熟后书写的。因此，在志愿书中一般应围绕上述五个方面进行全面阐述。</p> <p>2.入党志愿书不要标题、称呼、落款和日期，即直接在“入党志愿”栏中写入正文。</p> <p>3.“入党志愿”栏不够填写时，可另加纸张（规格与本栏一致）。</p> | | | | |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经历：

- (1) 从上小学填起，时间由近到远；
- (2) 起止年月要衔接；
- (3) “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
- (4) “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
- (5) 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都应填写，取得学位的也应注明；
- (6) “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或共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 | |
|---|--|
| <p>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 <p>“何时”应填写年月；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 范例：“xxxx年xx月在xxxxxxxx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没有应写“无”。</p> |
|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p> | <p>“何时”应填写年月；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 范例：“xxxx年xx月在xxxxxxxx参加中国致公党，任xx职务”。 没有应写“无”。</p> |
|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p> | <p>“何时”应填写年月；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 “组织”要写全称。 没有应写“无”</p> |
| <p>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p> | <p>“何时”应填写年月；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 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范例：“xxxx年xx月被xxxxxxxx（单位）评为xxxxxxxx（获奖名称）。 没有应写“无”。</p> |
| <p>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p> | <p>“何时”应填写年月；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 要写明受处分的时间、被何单位处分、处分原因及名称等。 范例：“xxxx年xx月，因xxxxxxxx被xxxxxxxx（单位）予以xxxxxxxx处分。 没有应写“无”。</p>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配偶 | 姓名 | 写“未婚”(或“已婚”“离异”“丧偶”) | | 民族 | 全称 | 出生年月 | |
| | | 籍贯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参加党派组织的,应注明是哪个党派的党员(成员)。如参加中国共产党, | | | 政治面貌 | 如“中共党员”“农工党员”“民革会员”“共青团员”。 | |
| | | 单位、职务或职业 | | | | | | |
| 其他成员 | 关系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单位、职务或职业 | | | |
| | <p>(1)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和子女;</p> <p>(2)父母已死亡的,也要写;</p> <p>(3)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本人的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p> | | | | | | | |
| 主要社会关系 | <p>(1)本人的旁系亲属(爱人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p> | | | | | | | |
| | <p>(1)“单位、职务或职业”应写具体,如“福建省xx县xxx镇xxx村村民”;</p> <p>(2)若已离退休或死亡的,不能只写“离休”或“退休”“去世”,而应写明之前所在单</p> | | | | | | | |

| | | | | | |
|---|--|--|--|--|--|
| 系 情 况 | | | | | |
| 需 要 向 党 组 织 说 明 的 问 题 | <p>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p> <p>没有的应写“无”。</p> | | | | |

| | |
|---|--|
|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top: 20px;">本人签名或盖章_____</p> |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

| | |
|---------------------------------|--|
| 入 党 介 绍 人 意 见 | <p>注：</p> <p>(1) 介绍人要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要对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品质、现实表现等要全面概括地写出来；</p> <p>(2) 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不足，也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p> <p>(3) 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要有明确意见。</p> <p>范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xx 同志自提出入党申请后，积极靠拢党组织，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认真参加“双学”活动和有关培训，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多年来该同志不仅能认真学习党的三基知识，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而且能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曾三次获得奖学金和一次被评为校优秀团员。该同志思想作风正派，为人正直，善于团结同学，对组织忠诚老实，平时不计较个人利益，有无私奉献精神和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p> <p>主要缺点：开展批评不够大胆；在工作方法上，有时比较简单。</p> <p>我认为 xxx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的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应在支部大会前或同一天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
|---------------------------------|--|

注：

(1) 具体要求同上，也要全面对被介绍人的优缺点作全面的阐述，不能只写“同上”或“我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等简单的字句；

(2) 一般在开头写上“我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

范例：

我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

xxx 同志对加入党组织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入党动机端正；能够自觉用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正确处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学习上有钻研精神，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工作责任心，完成工作任务较出色。

主要缺点：有时在处理问题时，脾气过于急躁。

我认为 xxx 同志已基本符合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应在支部大会前或同一天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注：

(1) 发展对象和介绍人必须始终参加支部大会，否则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

(2) 要保证出席人数，尽量做到全体党员都参加。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少于应到会有表决权的 2/3，支部大会不能举行；缺席人数较多时，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3) 票决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 1/2，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4) 支部大会的决议是集中全体党员对申请入党者的意见，应写清参加大会的正式党员数、讨论的情况、采取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也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其缺点不足。

范例：

xxx 党支部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支部大会，对 xxx 同志的入党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大会认为，xxx 同志能积极靠拢党组织，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党的认识正确，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多年来，该同志能……（主要优点和不足）。

支部大会应到正式党员 x 名，实到 x 名，因事、因病请假 x 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x 票赞成，x 票反对，x 票弃权，超过 1/2 应到会的党员通过。

支部大会决定（上段已写实了，就不该再写“一致”了吧？），接收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落款时间必须是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的日期。

党支部：（全称，盖章）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注：

- (1) 谈话人必须是上级党组织的组织员或委员；
- (2) 谈话人既负责进一步考察发展对象的情况，又负责检查整个发展程序；
- (3) 如实填写优、缺点；
- (4) 要表明是否同意接收该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

范例：

受 xxx 党委(党总支) 的指派，本人于 xx 年 x 月 x 日与 xxx 同志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我认为 xxx 同志能向党组织袒露真实思想，对党忠诚，入党动机端正，态度明确，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比较全面，工作踏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牺牲奉献精神，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但也存在着不足之处：…… (要明确写出)。

通过谈话和查阅材料，我认为其入党材料齐全，入党手续完备，xxx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应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的日期与
上级党组织审批日期之间。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审查（审批）预备党员的意见

注：

(1) 审批必须在 3 个月内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必须向组织部通报情况并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 5 个月；

(2) 审批必须经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票决，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1/2 同意为通过；

(3) 决议中必须写明预备期的起止日期。

范例：（校党委授权的党组织审批的，以 199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支委会通过为例）

经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党总支委员会审查讨论，认为 xxx 同志的入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已具备党员条件。

会议应到会 x 人，实到会 x 人，经审议、表决，x 票赞成，x 票反对，x 票弃权，（未）超过 1/2 应到会的党员同意（通过）。

（决定接收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从 199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99 年 10 月 14 日止。）

预备期时间 1 年。应该从决定大会当日到第二年该

党组织：(全称，盖章)

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的意见

注：

（具体要求同上栏）

范例：（由校党委审批的，以 199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通过为例）

经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会议审查讨论，认为 xxx 同志的入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已具备党员条件。

党委委员 x 名，实到会 x 名，经审议、表决，x 票赞成，x 票反对，x 票弃权，（未）超过 1/2 应到会的党员同意（通过）。

（决定接收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从 x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 若党委授权党总支审批发展党员，此栏盖校党委授权章。

党委：（全称，盖章）

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注：

（1）预备党员 1 年预备期满时，本人提出转正书面申请，党支部在 3 个月内予以讨论；

（2）审批必须经委员会集体讨论（被讨论的对象必须参加），并票决，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1/2 同意为通过；

（3）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的，延长 1 次预备期，延长期在半年至 1 年之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4）必须写明正式党龄的时间；若按期转正，党龄从预备党员之日的第二年当日起。

范例：（以 1998 年 xx 月 xx 日为预备党员，1999 年 xx 月 xx 日召开转正大会通过

为例)

xxx 党支部于 xx 年 xx 月 x 日召开支部大会，对 xxx 同志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大会认为，xxx 同志在预备期间能…… (主要优点和不足)。

支部大会应到正式党员 x 名，实到 x 名，经审议、表决，x 票赞成，x 票反对，x 票弃权，(未) 超过 1/2 应到会的党员同意 (通过)。

决定 xxx 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或延长 xxx 的党员预备期 x 年；或取消 xxx 的预备党员资格)。

支部名称：(全称，盖章)

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 (审批) 意见

注：

(具体要求同上栏)

范例：(由校党委审批的，以 199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通过为例)

经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会议审查讨论，认为 xxx 同志在预备期间 (实际表现)。

党委委员 x 名，实到会 x 名，经审议、表决，x 票赞成，x 票反对，x 票弃权，(未)

超过 1/2 应到会的党员同意 (通过)。

(决定接收 xxx 同志为正式中共党员，党龄从 1999 年 10 月 15 日起。)

总支部：(全称，盖章)

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注：（同上栏）

范例：（同上栏）

▲▲ 若党委授权党总支审批发展党员，此栏盖校党委授权章。

党委：（全称，盖章）

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1）参见“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栏；

（2）要特别写明预备党员在延长预备期中的表现，是否有明显的改正和进步；

（3）要写明延长期和时段和党龄时间。

注意：延长预备期只能一次。

支部：（全称，盖章）

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1）参见“党总支审批意见”栏；

（2）要特别写明预备党员在延长预备期中的表现，是否有明显的改正和进步；

（3）要写明延长期和时段和党龄时间。

总支部：（全称，盖章）

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1) 参见“党委审批意见”栏；

(2) 要特别写明预备党员在延长预备期中的表现，是否有明显的改正和进步；

(3) 要写明延长期和时段和党龄时间。

▲▲ 若党委授权党总支审批发展党员，此栏盖校党委授权章。

党委：(全称，盖章)

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拟吸收××××同志 of 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范例）

根据本人申请、组织培养，经 x 年 x 月 x 日 xx 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拟吸收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采用电话、信函或直接来访的形式，反映被公示人或发展程序方面的问题。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实姓名，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自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公示联系人：xxx、xxx，联系方式：xxx，邮箱：xx

| | | | |
|-----|-----|-------------|--------------------|
| 姓 名 | xxx | 所在部门（院系、班级） | xx 部门或 xx 学院 xx 班级 |
|-----|-----|-------------|--------------------|

| | | | | | |
|--------------|-----------------------------|----------|---------|------|----|
| 性 别 | 男 | 出生时间（年月） | x 年 x 月 | 民 族 | 汉 |
| 文化程度 | 本科 | 职务/职称 | 处长/教授 | 政治面貌 | 团员 |
| 党校培训时间、成绩 | x 年 x 月 x 日，在 xxxx 地，成绩 xx。 | | | | |
| 申请入党时间、地点 | x 年 x 月 x 日，在 xxxx 地 | | | | |
| 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 x 年 x 月 x 日，经 xxxxx 会议确定。 | | | | |
| 入党介绍人 | 姓名：xxx 部门或班级：xxxxxx 党龄：x 年。 | | | | |
| | 姓名：xxx 部门或班级：xxxxxx 党龄：x 年。 | | | | |

xx 学院党组织：全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党员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样表）

| | | | | | |
|-------------|--------------|--------------|-----------------|----------|-----------------------|
| 姓名 | xxx | 性别 | 男 | 民族 | 畲族 |
| 出生年月 | x 年 x 月 | 文化程度 | 本科 | 政治面貌 | 群众 |
| 职务 职称 | 处长/教授 | 所在部门 | x 部门或 x 学院 x 班级 | | |
| 申请入党 时 间 | | 入党积极 分子时间 | x 年 x 月 x 日 | 培训 情况 | x 年 x 月 x 日 x 党校结业 |
| 公示 | x 年 x 月 x 日至 | 公示 | 姓名：xxx | | |

| | | | |
|---|---|-----|--------------------------|
| 时间段 | x年x月x日 | 联系人 | 部门或班级：xxxxxxx。 |
| | | | 姓名：xxx 部门或班级：xxxxxxx。 |
| <p>公示期间反映的主要问题：</p> <p>接到反映的时间、渠道：x年x月x日，信件（邮箱等）</p> <p>反映人：姓名，学院、班级（部门），职务</p> <p>反映的主要问题：除写入此表外，应保留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登记人：（两位签名或盖章）</p> | | | |
| 公示处理结果意见 | <p>问题核实的情况：</p> <p>建议处理意见：是否吸收为预备党员的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组织：（全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年x月x日</p> | | |
| 反馈处理 | <p>x年x月x日，由xxx和xxx向xxx进行书面（口头）反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反馈人：（2位签名或盖章）</p> | | |

附件 8:

党员发展审核清单（样表）

| | | | | | |
|-------|-------|----|-----|------------|--------|
| 姓名 | xxx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x年x月 |
| 文化程度 | 硕士研究生 | 民族 | 汉 | 申请入党时间 | x年x月x日 |
| 学院或部门 | xx学院 | 班级 | xx班 |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 x年x月x日 |

| | |
|--|--|
| <p>党员发展 审核材料 清单 (按右表所 列材料清单 及顺序由所 在支委放置)</p> | <p>(一) 党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p> <p>(二) 《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p> <p>(三)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p> <p>(四) 《党员发展对象群众座谈会记录》</p> <p>(五) 党员发展对象政审材料及党支部综合政审报告；</p> <p>(六) 《入党志愿书》</p> <p>(七) 《党员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p> <p>(八) 党员发展对象的思想汇报材料；</p> <p>(九) 本人自传。</p> <p>(随此表备附件)</p> |
| <p>组织员或 组织委员 意见</p> | <p>经审核，上述九个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织员：(签字) x年x月x日</p> |
| <p>党总支意见</p> | <p>经审核，上述九个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总支书记(盖章) x年x月x日</p> |
| <p>备注</p> | |

附件 9:

关于拟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范例）

根据本人申请、组织审查，经×年×月×日××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拟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采用电话、信函或直接来访的形式，反映被公示人或发展程序方面的问题。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实姓名，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公示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 | | | | | |
|------------|--------------------------|-------------|---------------|------|------|
| 姓 名 | ××× | 所在部门（院系、班级） | ××部门或××学院××班级 | | |
| 性 别 | 男 | 出生时间（年月） | ×年×月 | 民 族 | 汉 |
| 文化程度 | 本科 | 职务/职称 | 处长/教授 | 政治面貌 | 预备党员 |
| 被吸收为预备党员时间 | ×年×月×日，经×××××会议确定。 | | | | |
| 公示联系人 | 姓名：××× 部门或班级：×××××党龄：×年。 | | | | |
| | 姓名：××× 部门或班级：×××××党龄：×年。 | | | | |

××党支部：全称

××××年××月××日

附件 10: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样表）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畲族 |
| 出生年月 | ×年×月 | 文化程度 | 本科 | 政治面貌 | 预备党员 |
| 职务 职称 | 处长/教授 | 所在部门 | ×部门或×学院×班级 | | |
| 被吸收为预备党员时间 | ×年×月×日 | | | | |
| 公示 时间段 | ×年×月× 日至 | 公示 联系人 | 姓名：××× | | |
| | ×年×月× 日 | | 部门或班级：××××××。 | | |
| <p>公示期间反映的主要问题： 接到反映的时间、渠道：×年×月×日，信件（邮箱等） 反映人：姓名，学院、班级（部门），职务 反映的主要问题：除写入此表外，应保留原件 公示联系人：（2位签名或盖章）</p> | | | | | |
| 公示 处理 结果 意见 | <p>问题核实的情况： 建议处理意见：是否吸收为预备党员的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组织：（全称，盖章） ××年×月×日</p> | | | | |
| 反馈 处理 | <p>×年×月×日，由×××和×××向×××进行书面（口头）反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反馈人：（2位签名或盖章）</p> | | | | |

